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配售新股份(須待股東批准)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4樓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及15頁內。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　閣下細閱有關通告，並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盡快填妥及交回本公司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該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第二組配售協議 5

有關配售事項之其他資料 8

一般事項 12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12

股東特別大會 13

董事責任聲明 13

推薦意見 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4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宣佈收購Best Mind International Inc. 51%股本權益及／或收購Best Mind International Inc.餘下49%股本權益之認購期權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就(其中包括)第二組配售事項發表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或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上午十時於香港懸掛的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即刊發該公佈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三個月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所促成之任何機構、企業或獨立個人投資者，以認購任何本金額之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	指	第一組配售事項及第二組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買賣證券)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第一組配售協議及第二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股份0.21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將予配售之最多5,274,790,000股新股份，由第一組配售事項之274,790,000股新股份及第二組配售事項之最多5,000,000,000股新股份組成
「供股」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公佈之供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4樓09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理第二組配售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一組配售事項」	指	根據第一組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274,790,000股新股份

「第一組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就第一組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第一組配售股份」	指	根據第一組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274,790,000股新股份
「第二組配售事項」	指	根據第二組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最多5,000,000,000股新股份
「第二組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就第二組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第二組配售股份」	指	根據第二組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5,000,000,000股新股份
「賣方」	指	收購事項之賣方Lucky State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吳卓徽先生全資擁有；及
「%」	指	百分比。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執行董事：
向華強先生*(主席)*
陳明英女士*(副主席)*
李玉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
何偉志先生
梁學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34樓09室

敬啟者：

配售新股份(須待股東批准)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交易時間結束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i)根據第一組配售事項按全面包銷基準配售274,790,000股配售股份予獨立投資者，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21港元；及(ii)根據第二組配售事項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達5,00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獨立投資者，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21港元(須待股東批准)。所有承配人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及非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最後可行日期，第一組配售事項經已完成。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第二組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第二組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交易時間結束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達5,000,000,000股配售股份，並將收取相當於實際配售之第二組配售股份數目所得款項總額之2.5%作為配售佣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佣金為公平合理。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配售代理過往曾擔任本公司其他集資活動之配售代理。

承配人

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配售第二組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獨立於及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配售事項後亦將不會引入任何新主要／控股股東。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收購事項之訂約方吳卓徽先生及Lucky State Group Limited之第三方，且與吳卓徽先生及Lucky State Group Limited概無關連，亦並非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

第二組配售股份

5,000,000,000股第二組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該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1,687,538,049股股份約296.29%；(ii)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經第一組配售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1,962,328,049股股份約254.80%；及(iii)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6,962,328,049股股份約71.82%。

第二組配售股份之地位

經配發及發行後，第二組配售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有關第二組配售股份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0.21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報價每股0.245港元折讓約14.29%；(ii)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59港元折讓約18.92%；(iii)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77港元折讓約24.19%；及(iv)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0.211港元折讓約0.47%。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之當前市價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基於目前之市況，第二組配售事項之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並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第二組配售事項之條件

第二組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履行後，方為完成：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第二組配售事項各相關部份下之第二組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理第二組配售股份；及

(iii) 配售代理於第二組配售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第二組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規定)而終止。

第二組配售事項之完成並非取決於第一組配售事項之完成，第一組配售事項之完成亦非取決於第二組配售事項之完成。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於第二組配售協議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則配售代理可終止第二組配售協議：

(i)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更，或發生任何其他性質之事宜，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ii)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掛鈎之制度的改變)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性質相似者)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屬於在第二組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屬於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任何情況同時發生，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影響潛在投資者參與第二組配售事項，或於其他方面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認為不適宜或不建議進行第二組配售事項；或**

(iii) **香港之市場情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多種情況同時出現(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嚴重限制買賣證券)，影響第二組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即成功向潛在投資者發售第二組配售事項)或於其他方面導致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適宜或不建議或不適合進行第二組配售事項。**

為免混淆，上文所述之第二組配售協議終止，不會影響有關終止日期前任何已局部完成之第二組配售股份。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發生任何有關事件。

第二組配售事項之完成

第二組配售事項將於第二組配售協議載列之條件獲履行後四個營業日內之日期(不遲於最後完成日期)完成。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同意，第二組配售事項可最多分10批完成，惟每批完成之第二組配售股份總數不得少於500,000,000股(第二組配售事項之最後一批除外，視情況而定，該批將予發行之第二組配售股份數目可少於500,000,000股)，及已就相關之第二組配售股份取得上市批准。當配售代理向本公司確認，由配售代理促成承配人認購之第二組配售股份數目達到500,000,000股，本公司將會就批准相關之第二組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最多10份上市申請，並可達致部份完成。分批配售第二組配售股份讓本公司在集資方面更靈活，並讓本公司可較快獲取資金，原因為一旦配售代理所配售股數達500,000,000股股份，即可達致部份完成。

不論於最後完成日期完結時是否剩餘任何未獲配售代理配售之第二組配售股份，第二組配售事項將於最後完成日期完結時終止，而第二組配售事項將不會繼續進行，及第二組配售協議項下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任何一方概無權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基於任何先前違反事項除外)，惟該終止不得影響於有關終止日期前任何已局部完成之第二組配售股份。

董事認為，將最後完成日期訂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三個月為合理時限，其可讓配售代理有充足時間於不同時刻物色多個範疇之投資者。董事並且認為此舉讓配售代理有足夠時間物色優質環球／國際投資者，亦可在需要時對其作盡職審查。

由於第二組配售事項會否進行實屬未知之數並須待股東批准作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有關配售事項之其他資料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

董事認為，儘管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已進行多項集資活動(包括供股)，惟因近期股市氣氛良好，故現時為配售事項之適當時機。儘管第二組配售事項以盡力基準進行，順利完成第二組配售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良機擴闊股東及股本基礎，並提供即時可用資金，讓本公司適時抓緊於澳門博彩及／或相關業務之合適投資商機。鑒於收購優質潛在投資項目可能涉及巨額資金，董事考慮到近日市場氣氛後認為，本公司應把握此集資機會，為日後收購博彩及相關業務

未雨綢繆。董事認為，雖然配售事項會對股東目前之股權造成攤薄，惟配售事項乃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藉此加強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基礎及／或於董事會認為適當及符合本公司和股東整體利益時，投資若干預期可改善本集團盈利及收入源流之潛在投資項目。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物色若干澳門博彩業務，但尚未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不論正式或非正式)。

董事考慮到將配售事項分作兩批獨立進行：(i)可讓本公司因應不同市場氣氛進行集資；(ii)減低對股份價格之即時影響；及(iii)較相同規模之單一配售更容易達標完成，故認為此舉誠屬合適。

經考慮配售事項之條款及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第二組配售股份已全數配售，第二組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050,000,000港元。第二組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則將約為1,023,50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用作日後收購澳門博彩業務。現時，本公司正物色投資於博彩業務之機會，並已確認若干投資機會，惟尚未訂立任何正式或非正式協議或安排。於完成第二組配售事項後，每股第二組配售股份所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最高將約為0.2047港元。除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所公佈之出售Kingsway Hotel Limited外，本公司現時並無意出售其現有業務。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該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約數）	所得款項之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	發行二零一二年到期之零票息無抵押可換股債券，總本金額為168,500,000港元	159,000,000港元	用於收購Kingsway Hotel Limited	用於收購Kingsway Hotel Limited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	配售124,900,000股新股份	44,800,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	配售81,100,000股新股份	29,200,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	配售165,905,000股新股份	64,600,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	供股*	162,600,000港元	用作收購事項	用作收購事項
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	第一組配售事項	56,200,000港元	用作收購事項部份付款	用作收購事項部份付款

上述集資活動之所得款項用途並無變動。

* *已公佈但尚未完成。股東謹請注意，於最後可行日期供股尚未完成。*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緊接第二組配售事項前後及於第二組配售事項、收購事項及供股後，本公司現有及經擴大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如下：

	最後可行日期		僅於第二組配售事項完成時		於第二組配售事項完成時 *(附註4)*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Porterstone Limited*(附註1)*	243,150,000	12.39	243,150,000	3.49	364,725,000	3.91
多實有限公司*(附註2)*	18,510,000	0.94	18,510,000	0.27	27,645,000	0.30
向華強先生	36,395,000	1.86	36,395,000	0.52	54,592,500	0.58
陳明英女士	21,144,410	1.08	21,144,410	0.30	31,716,615	0.34
小計	319,199,410	16.27	319,199,410	4.58	478,679,115	5.13
李玉嫦女士，為一名董事	16	0.00	16	0.00	24	0.00
公眾股東：						
第二組承配人	0	0.00	5,000,000,000	71.82	5,000,000,000	53.63
賣方*(附註3)*	0	0.00	0	0.00	1,516,333,333	16.27
其他公眾股東	1,643,128,623	83.73	1,643,128,623	23.60	2,327,417,934	24.97
合計	1,962,328,049	100.00	6,962,328,049	100.00	9,322,430,406	100.00

* *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附註：

1. Porterstone Limited由陳明英女士實益擁有。因此，陳明英女士之配偶向華強先生被視為於Porterstone Limited之股份中持有權益。Porterstone Limited為一名主要股東。

2. 多實有限公司由陳明英女士及向華強先生(兩人均為董事)實益擁有。

3. 假設股份已根據收購事項悉數發行。

4. 假設根據供股已發行843,769,024股新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由20,000,000,000股股份組成，其中1,962,328,049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於最後可行日期，除Porterstone Limited、多實有限公司、向華強先生及陳明英女士外，本公司並無單一最大股東，並概無未償還之可換股票據。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相信，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控股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各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195,267,625股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影製作、發行電影及電視連續劇、提供後期製作服務，以及物業及酒店投資。在按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所公佈將Kingsway Hotel Limited售予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後，本集團將終止投資物業及酒店。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第一組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第二組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相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第二組配售事項須待若干條件獲履行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0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撤回任何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i) 大會主席；或

(ii)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iii) 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iv) 持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而該等股份合計之繳足股本須不少於所有獲授予該等權利之股份之繳足股本總額十分之一。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及15頁。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第二組配售事項。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所需提供之有關本公司的詳細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內容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第二組配售協議之條款乃根據現時市場狀況而釐定，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　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股東及(僅供參照)
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茲通告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4樓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之條款，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達5,00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每股股份作價0.21港元(註有「A」字樣之配售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b) 批准根據及按照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

(c)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執行有關文件以使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生效，及在彼等認為對促使配售協議生效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有關其他事宜及進行一切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

附註：

1. 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通函。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代表或其他人士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撤回。

6. 倘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就有關股份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而定。